

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6_9C_BA_E5_c80_304612.htm 公安部令(第92号)

修订后的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》已经2007年5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公安部部长周永康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，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，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（以下简称公安民警）着装，是指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职业制人民警察按照规定，穿着全国公安机关统一的制式服装。

第三条 除规定情形外，公安民警在工作时间应当着装。

第四条 公安民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着装：（一）执行特殊侦查、警卫等任务或者从事秘密工作不宜着装的；（二）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；（三）女性公安民警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；（四）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。

第五条 公安民警辞职、调离公安机关，或者被辞退、开除公职、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、停止执行职务、禁闭的，不得着装。

第六条 公安民警在工作时间，通常着执勤服；参加训练时，通常着作训服；参加授衔仪式、宣誓、阅警、重大会议、外事等活动时，除主管（主办）单位另有规定外，着常服。

第七条 公安民警着装时，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照规定配套穿着，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。警服与便服不得混穿。警服内着非制式服装时，不得外露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